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中心第四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
106 年 2 月 15 日本中心第四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6 年 2 月 20 日發布
107 年 7 月 9 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 年 7 月 16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中心第五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一、宗旨：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補助出版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成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機構：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內出版單位（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得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科技部認可之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具有出版譯注經驗之民間出版社。

前項出版單位間合作出版，得由合作單位之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補助範圍：

- （一）特指自 102 年起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且依該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規定，完成譯注初稿之審查程序者。
- （二）經科技部審查通過，且於申請日前一年半內出版或即將出版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以下簡稱譯注），得由出版單位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 （三）本業務只受理在臺灣出版之初版書，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之譯注。以中文書寫之譯注應以繁體中文印刷出

版，版權頁及封面應註明係「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成果，方得以受理。

四、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條件之出版單位，得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所有申請資料及書本概不退回：

(一) 申請書紙本四份，其內容依序如下：

1. 中心申請表格（申請人簽名處與日期請勿空白）。
2. 譯注者簡歷及著作目錄。
3. 科技部審查譯注初稿之審查意見。
4. 譯注者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之修改對照表。
5. 譯注之中文正(繁)體版翻譯權及全球出版授權證明。

(二)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一份。

(三)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紙本及各單據影本一份；尚未出版之譯注，應檢附預估支用經費明細表及相關估價單紙本一份。

(四) 申請補助之譯注出版品或書稿五本（書稿請裝訂成冊）。

(五) 含封面頁、版權頁及目錄頁之原典電子檔及紙本各一份。

(六) 中心申請表格 WORD 檔（請 e-mail 給承辦人）。

五、申請期限、核定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求公告延後或延長受理時間。

(二) 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獲補助名單。

六、評審方式：

由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出版補助評審小組，負責

初審並推薦審查人。經送請至少兩位專家審查後，再由評審小組參酌審查意見進行評比審查後核定。

七、補助原則：

由本中心視評審結果及中心核編預算情況，擇優就譯注出版經費之全部或部份核給補助款。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同一出版單位受補助之譯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五本。

八、憑證查核：

獲補助之出版單位，應於收到本中心同意補助函後，隨領款收據檢具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補助款限用於出版譯注相關事宜之開支）及支出憑證（受部分補助時得檢附影本；各項所得費用應符合會計法規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另附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函送本中心核銷結報後，本中心即撥款補助。本中心所屬執行機構應妥為保管核銷憑證，以備查核。

九、受補助之譯注，補助時尚未付印者，應於封面正面或封面內頁註明由本中心資助出版；補助時已付印者，應請廠商製作標籤、貼於該書每一本之封面正面以註明之。

十、受補助之譯注，出版單位應於報帳時同時繳交本中心二冊出版品。

十一、受補助之譯注出版品涉及著作權歸屬、侵害及其他爭議問題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譯注者與出版單位自行協議。

十二、為便利民眾參閱本中心補助出版之譯注成果，本中心得經譯注者與出版單位同意提供部分內容之電子檔（目次、導論或

第一章)，公開於中心網站。

十三、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